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环审〔2026〕1号

关于年产 3GWH 储能电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木星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 3GWH 储能电池项目（项目代码：2508-320658-89-01-297046）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环评所述进行建设。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须

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金西二号横河；蒸汽冷凝水部分作为冷却系统补充水；正极设备清洗废水、负极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工艺：水解酸化+二级 A/O+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间接冷却系统排水、剩余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接管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正极涂布烘干废气由密闭罩+管道收集，经二级冷凝+沸石转轮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注液废气由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投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焊接废气、投料真空泵尾气、危废仓库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上述未收集部分均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表 6 标准限值, 颗粒物(碳黑尘)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

4. 合理布局, 需严格按照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干扰。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5.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相关管理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 50075.6t/a、COD 4.9929/2.5038t/a、NH₃-N 0.3169/0.2504t/a、TN 0.3844/0.7511t/a、TP 0.0438/0.0250t/a;

有组织废气: VOCs 4.0493t/a; 无组织废气: VOCs 0.4110t/a、

颗粒物 0.2901t/a。

2.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三、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四、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通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1月17日



抄送：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共印 5 份